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重點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變動 |
|------------------------------------|---------------|---------------|---------|
| | 2014年 百萬港元 | 2013年 百萬港元 | |
| 收益 | 81.2 | 66.4 | 22.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40.5 | 35.8 | 13.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撇除非經營性質項目)(附註) | 43.2 | 33.4 | 29.3% |
| 淨利潤率(撇除非經營性質項目) (附註) | 53.2% | 50.3% | 2.9個百份點 |
| 淨息差 | 19.8% | 19.6%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 11.4 | 11.9 | (4.2)% |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2.8 | — | 100% |

| | 於2014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 於2013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 變動 |
|------|-------------------------|-------------------------|-------|
| 應收貸款 | 467.7 | 316.8 | 47.6% |
| 總資產 | 621.1 | 463.4 | 34.0% |
| 總權益 | 393.7 | 245.4 | 60.4% |

附註：非經營性質項目包括重估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上市開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連同2013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 收益 | 4, 5 | 81,209 | 66,420 |
| 其他收入 | 5 | 2,211 | 2,032 |
|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2,320 | 7,950 |
| 行政開支 | 6 | (31,808) | (24,567) |
| 經營溢利 | | 53,932 | 51,835 |
| 融資成本 | 7 | (6,177) | (9,469)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47,755 | 42,366 |
| 所得稅開支 | 8 | (7,223) | (6,55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40,532 | 35,814 |

| | 附註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9 | <u>11.4</u> | <u>11.9</u> |

本年度溢利產生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3月31日

| | 附註 |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6,405 | 66,165 |
| 投資物業 | | 73,090 | 70,770 |
| 應收貸款 | 11 | <u>33,143</u> | <u>16,653</u>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u>172,638</u> | <u>153,588</u>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貸款 | 11 | 434,565 | 300,135 |
| 應收利息 | 12 | 10,640 | 6,315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355 | 78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863</u> | <u>2,551</u> |
| 流動資產總額 | | <u>448,423</u> | <u>309,782</u> |
| 資產總額 | | <u>621,061</u> | <u>463,370</u> |

| | 附註 |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14 | 4,150 | – |
| 儲備 | | 377,930 | 245,373 |
| 建議末期股息 | | 11,620 | – |
| 權益總額 | | 393,700 | 245,373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029 | 12,05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6(b) | 39,000 | 15,699 |
| 應付稅項 | | 2,141 | 2,575 |
| 銀行借款 | 13 | 179,136 | 183,838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23,306 | 214,16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055 | 3,83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4,055 | 3,832 |
| 負債總額 | | 227,361 | 217,997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621,061 | 463,370 |
| 流動資產淨額 | | 225,117 | 95,617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397,755 | 249,2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的放債業務。

董事視天晶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6月6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重要事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企業架構及企業重組」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已於2013年9月9日完成，本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為本集團的業務重組，有關業務管理並無變動，且最終控股公司維持不變。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基於假設本集團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整段時間已存在，或自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的註冊或成立日期起開始編製。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重估所修訂。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會計政策

- (a) 本集團已於201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有關其他全面收入的「財務報表呈列」，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項修訂的主要變化結果為，要求實體根據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隨後可否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其進行組別分類(重新分類調整)。該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的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須計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在難以評估的情況下協助釐定控制權。本公司已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即2013年4月1日)，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新定義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應用新準則並無導致其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狀況產生任何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以及適用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使之較為一致及降低複雜程度。該要求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的使用，但就當該準則已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當中其他準則准許使用時應如何應用提供了指引。除呈列的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及必須自201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執行，惟目前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 | | 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 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 僱員福利 | 2013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 2013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 2013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 政府貸款 | 2013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 2013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過渡指引 | 2013年1月1日 |

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
期間生效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 2013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 2013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2013年1月1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 2013年1月1日 |

- (c) 以下準則、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於2013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無提早採納：

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
生效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2014年7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 2014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2014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 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2014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 |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 2015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香港會計師公會 尚未編製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 投資實體 | 2014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帳戶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費 | 2014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2014年7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2014年7月1日 |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產生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部收益來自在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的放債業務。收益即授予本集團客戶的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就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資料主要關注已整合本集團資源且不可獲得獨立財務資料的情況下的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尚未呈列有關本集團產品與服務的分部分析或資料。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及資產均產生自及位於香港境內。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在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的放債業務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所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 收益 | | |
| 利息收入 | <u>81,209</u> | <u>66,420</u> |
| 其他收入 | | |
| 租金收入 | <u>2,203</u> | <u>2,017</u> |
| 雜項收入 | <u>8</u> | <u>15</u> |
| | <u>2,211</u> | <u>2,032</u>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u>9,042</u> | <u>6,727</u> |
| 廣告及營銷開支 | <u>9,704</u> | <u>6,206</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u>2,753</u> | <u>2,319</u> |
| 上市開支 | <u>4,966</u> | <u>5,500</u> |
| 其他開支 | <u>5,343</u> | <u>3,815</u> |
| | <u>31,808</u> | <u>24,567</u> |

7 融資成本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 3,698 | 5,074 |
| 銀行透支利息 | 1,459 | 1,187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利息 | 1,020 | 2,837 |
| 其他貸款利息 | — | 371 |
| | <u>6,177</u> | <u>9,469</u> |

8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2013年：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自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之所得稅金額代表：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 香港利得稅 | | |
| —本年 | 7,165 | 6,723 |
| —往年超額撥備 | (165) | (88) |
| 遞延所得稅 | 223 | (83) |
| | <u>7,223</u> | <u>6,552</u> |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式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0,532,000港元(2013年：35,814,000港元)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7,027,000股(2013年：300,000,000股)。釐定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透過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日上市而將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所發行及配發的300,000,000股股份已按猶如該等股份於2012年4月1日起已發行的方式處理。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 2013年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40,532 | 35,814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357,027 | 300,000 |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u>11.4</u> | <u>11.9</u>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尚未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每股2.8港仙之股息，股息總額為11,620,000港元。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筆應付股息。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當時擁有人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9.0港仙，總額為9,000,000港元。

11 應收貸款

| |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
| 應收貸款 | 467,708 | 316,788 |
| 減：非流動部分 | <u>(33,143)</u> | <u>(16,653)</u> |
| 流動部分 | <u>434,565</u> | <u>300,135</u> |

本集團應收貸款來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的放債業務，並以港元計值。

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於與本集團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 |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
| 即期 | 434,565 | 300,135 |
| 二至五年 | 9,971 | 13,290 |
| 五年以上 | <u>23,172</u> | <u>3,363</u> |
| | <u>467,708</u> | <u>316,788</u> |

12 應收利息

本集團之應收利息來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的放債業務，以港元計值。

應收利息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並於與本集團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根據逾期日期，應收利息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
| 即期 | 4,035 | 3,220 |
| 0-30天 | 2,705 | 1,937 |
| 31-60天 | 2,627 | 262 |
| 超過60天 | 1,273 | 896 |
| | <u>10,640</u> | <u>6,315</u> |

13 銀行借款

借款分析如下：

| |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 | 146,281 | 147,559 |
| 銀行透支 | 32,855 | 36,279 |
| 銀行借款總額 | <u>179,136</u> | <u>183,838</u>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1%（2013年：3.8%）。

於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的銀行貸款及透支達179,136,000港元，其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為183,838,000港元，以本集團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持有的若干物業、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一名董事親屬持有的若干物業、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14 股本

本公司：

法定股本

|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 名義價值 港元 | 普通股等 值名義價值 港元 |
|---|------------------------------|--------------------|---------------------------|
| 於2013年2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3月31日及 2013年4月1日 | 38,000,000 | 0.01 | 380,000 |
| 法定股本增加 | <u>9,962,000,000</u> | <u>0.01</u> | <u>99,620,000</u> |
| 於2014年3月31日 | <u>10,000,000,000</u> | <u>0.01</u> | <u>100,000,000</u> |

已發行股本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於2013年2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 1 | — |
| 已配發及發行(附註(a)、(b)) | <u>999,999</u> | <u>—</u> |
| 於2013年3月31日 | <u>1,000,000</u> | <u>—</u> |
| 發行新股(附註(b)) | 1,000,000 | 20 |
| 股份資本化(附註(c)) | 298,000,000 | 2,980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附註(d)) | <u>115,000,000</u> | <u>1,150</u> |
| 於2014年3月31日 | <u>415,000,000</u> | <u>4,150</u> |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3年2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同日將上述1股股份轉讓予天晶控股有限公司(「天晶控股」)。於2013年3月12日，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天晶控股。

- (b) 於2013年9月9日，本公司收購於HKF Overseas Limited之全部股權，收購方式為(a)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予天晶控股；及(b)如上文所述，發行予天晶控股之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c) 根據2013年9月4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透過從股份溢價賬資本化2,980,000港元之款項，本公司合共29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按照各自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2013年9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而有關配發及資本化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而令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詳情見下文附註(d))為前提。待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0月2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數目為298,000,000股。
- (d) 為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發行1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作價每股1.03港元，扣除上市費用前之總現金代價為118,450,000港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1,150,000港元並產生股份溢價117,300,000港元。

1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將其投資物業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租賃期限為1至3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續期。

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u>1,530</u> | <u>1,359</u> |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2013年：無)。

1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的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以及於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的關聯方交易結餘。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 | | |
| —天晶實業有限公司之利息開支 | <u>1,020</u> | <u>2,837</u> |

- (i) 有關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利息開支，乃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4.2%(2013年：4.9%)收取。

(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天晶實業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於2014年3月31日，限額為80,000,000港元(2013年：無)，其中本集團已動用39,000,000港元(2013年：無)。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未清結餘按雙方議定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4.2%(2013年：4.9%)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

(c) (i)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13年3月31日，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為183,838,000港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以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附註13)。

(ii) 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因授予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女兒為其董事)的貸款而提供的企業擔保及本集團投資物業與土地及樓宇抵押而承擔財務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本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積極擴展放貸業務，向客戶提供香港物業按揭貸款。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市場對按揭貸款產品的需求持續高企，本集團物業按揭貸款組合持續增長，由2013年3月31日的316,800,000港元，增加47.6%至2014年3月31日的467,700,000港元。本集團來自物業按揭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亦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6,400,000港元，增長22.3%。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來自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呆壞賬。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繼續對廣告及營銷活動更努力投放更多財務資源，其中最重要者包括贊助電視黃金時段的電視劇集和節目，委任藝人為本公司代言人。我們認為此等活動能有效地向大眾推廣本集團品牌、貸款產品及服務，並增加我們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貸業務的市場佔有率。營銷活動的成效可見於本集團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貸業務的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來自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6,400,000港元增加14,800,000港元或22.3%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1,2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應收按揭貸款的平均月底結餘增加。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放貸市場對按揭貸款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的應收按揭貸款總額的平均月底結餘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92,300,000港元增加87,100,000港元或29.8%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79,4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出租投資物業之已收租金收入，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00,000港元增加200,000港元或10.0%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行政開支為31,800,000港元，當中5,000,000港元乃關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之上市開支，有關開支被視為非經營及非經常性開支。倘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26,800,000港元，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19,100,000港元(扣除上市開支5,500,000港元後經調整)增加7,700,000港元或40.3%。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員工薪酬開支增加以致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如上文所述，贊助電視黃金時段電視劇集及節目及委任藝人為本公司代言人，導致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500,000港元減少3,300,000港元或34.7%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2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及應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淨息差

我們物業按揭貸款的淨息差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6%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8%。我們的融資成本減少導致淨息差相應增加。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因上文所述，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40,500,000港元及35,800,000港元。倘撇除該兩個年度的重估投資物業非經營公平值收益及上市開支，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43,200,000港元及33,400,000港元，即增長29.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經營及資本需求主要以保留盈利、控股股東透過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或墊款、來自銀行之借款，以及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0月2日（「上市日期」）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撥資，誠如本集團招股章程所披露，所有有關所得款項已動用作擴展本集團的物業按揭貸款組合。於201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應收貸款為327,000,000港元，增加140,700,000港元至2014年3月31日的467,700,000港元。

根據我們目前及預期之營運水平，除不可預見之市場狀況外，本集團之未來營運及資金需求將以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貸款、控股股東透過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保留盈利及股本提供資金。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2014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0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2,600,000港元）；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39,00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15,700,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款為179,10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183,800,000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所有計息銀行借貸均須按要求償還，並由(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及(ii)本公司簽訂之企業擔保為抵押，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1.75%之年利率計息，附帶固定還款期。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的銀行融資概無涉及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任何契約或限制本集團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任何重大契約。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可供本集團提取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未動用融資分別為6,700,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2013年：24,400,000港元及零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乃將負債淨額(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為0.55(2013年：0.80)。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外，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聘有1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為9,0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釐定薪酬政策。僱員的薪酬可包括工資、加班津貼、花紅及各種補貼。我們每年進行表現評估。本公司於2013年9月4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此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4年3月31日，價值73,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62,3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受到嚴密監管，加上香港政府收緊有關物業市場的政策，過去數月，物業市場成交量萎縮，令本集團須險中求勝。本集團認為，雖然市場競爭熾熱，惟市場對按揭貸款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長。雖然如此，鑑於物業市場波動不穩，本集團已就授出及重續貸款予客戶採納較謹慎之信貸評估方針，並對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進行更嚴格之信貸審閱，以期盡量減低客戶拖欠還款之風險。本集團相信，「香港信貸」乃歷史悠久之知名品牌，其策略定位足以把握物業按揭貸款市場上之商機及份額。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優質貼服之物業按揭貸款產品及服務予客戶，以滿足其短期財務需要。本集團已為廣告宣傳動用及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及心思，以改進本集團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並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我們亦將積極為擴展業務物色不同財務資源。我們深信利息收入增長，將於未來數年為股東及利益相關方創造穩健財務業績及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1. 雖然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間上市公司均須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會議之間相隔約一個季度，但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至2014年3月31日止近六個月，常規董事會會議僅以相隔約一個季度舉行過兩次。然而，事實上，自2013年2月6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已舉行數次董事會會議及通過全體董事之各項書面決議案。此外，本公司已於2014年6月6日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以省覽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財務業績。
2. 雖然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每年最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執行董事不在場)，但由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僅約六個月，因此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舉行有關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自上市日期至2014年3月31日(近六個月期間)，概無特定會議項目要求彼僅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執行董事不在場)。事實上主席於2014年6月6日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執行董事不在場)，並有適當會議項目供討論。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於2013年9月4日採納上市規則項下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監察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兆榮先生（「陳先生」）、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並由陳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編製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其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惟須待股東將於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末期股息將待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在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2014年7月30日（星期三）至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刊發

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kfinance.hk)網站。2014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構成致股東通函之一部分)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2014年年報，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堅定的支持及信任，並向董事會、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就彼等之拼搏投入，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14年6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光賢先生(主席)、陳光南先生及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